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民國100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八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本校校園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式伺服主機，須由行政管理中心資訊組進行維護管理並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。架設伺服器需經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審查核准始可架設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式伺服主機，須由行政管理中心資訊組進行維護管理並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校定期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資訊組及委外廠商須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漏洞的修補。
- 第五條 伺服器委外廠商需依相關法規進行資訊安全控制；網頁伺服器管理者需注意網頁內容之合法性。
- 第六條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）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個人皆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討論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